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019 年 11 月 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6)]

74/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这些原则也载于许多国际法律文书，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法规，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在宣言和决议中表示，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62/3 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3/7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6



号、2010年10月26日第65/6号、2011年10月25日第66/6号、2012年11月13日第67/4号、2013年10月29日第68/8号、2014年10月28日第69/5号、2015年10月27日第70/5号、2016年10月26日第71/5号、2017年11月1日第72/4号和2018年11月1日第73/8号决议，

又回顾美利坚合众国行政当局在2015年和2016年颁布措施，修改了实施封锁的某些内容，而自2017年以来所实施的强化封锁措施与此形成反差，

关切自其第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72/4和73/8号决议通过以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仍在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居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73/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除其他外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已制定并仍在实施此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尽早将其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年11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¹ A/74/91/Rev.1。